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5號

原告 尚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士栢

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萬8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3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萬6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鈞婷